

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於上市後與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實體及個別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實體及個別人士包括：

- (i) 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
- (ii)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萬女士；
- (iii) 由陳先生及萬女士實益擁有的公司廣州霸王；
- (iv) 由陳先生的胞弟陳啟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廣州晨明紙品有限公司(「晨明紙品」)；及
- (v) 由陳先生的弟婦吳小桃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廣州市倩采包裝材料有限公司(「倩采包裝材料」)。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以下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下交易各自以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而以下交易各自每年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0.1%(如超過0.1%，則為少於2.5%)，而年度代價則少於1.0百萬港元。

1. 不競爭契據

我們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由於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並不涉及本公司應付其控股股東任何代價，不競爭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商標轉讓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霸王廣州與廣州霸王訂立商標轉讓協議，據此，廣州霸王同意無償轉讓所有在中國註冊或提交的霸王商標及商標申請予霸王廣州，除將用於本集團業務的該等霸王商標外，霸王廣州將免收許可費及永久轉讓或授出已註冊的霸王商標的特許使用權予廣州霸王，獨家使用於非與家用個人護理產品聯繫的廣州霸王業務。

由於所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並不涉及霸王廣州應付廣州霸王任何代價，商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受上市規則第14A.35(3)條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所限。

交易	交易各方
1. 生產廠房及辦公樓租賃協議	霸王廣州及廣州霸王
2. 包裝物料供應協議	霸王廣州及晨明紙品
3. 牙膏軟管供應協議	霸王廣州及倩采包裝材料

1. 生產廠房及辦公樓租賃協議

霸王廣州與廣州霸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生產廠房及辦公樓租賃協議，據此，霸王廣州同意向廣州霸王租用位於中國廣州白雲區的生產廠房及辦公樓。生產廠房及辦公樓租賃協議的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起，為期三年。月租約為人民幣0.18百萬元，而於租期內，月租固定不變。董事估計，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起計三年各年內，霸王廣州應付廣州霸王的年度租金將不會超出年度上限人民幣2.22百萬元。根據生產廠房及辦公樓租賃協議，我們亦獲授購買生產廠房及辦公樓的優先權。生產廠房及辦公樓租賃協議可由霸王廣州於租賃屆滿前發出一個月通知予以重續。任何租賃重續(如有)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生產廠房及辦公樓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鑒於生產廠房及辦公樓租賃協議的應付年租各適用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2.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審閱生產廠房及辦公樓租賃協議，並確認該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為公平及合理，並與中國類似地點類似物業現行的市價相符，而生產廠房及辦公樓租賃協議項下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租賃的期限與現行的市場相符。

就達致上述年度上限而言，董事已考慮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提供有關中國可資比較地點類似物業的租金收入以及中國整體市況的資料。

2. 包裝物料供應協議

霸王廣州與晨明紙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包裝物料供應協議，據此，晨明紙品同意不時以固定單位價格向霸王廣州供應包裝物料，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為

期三年。霸王廣州及晨明紙品將每年至少一次評審晨明紙品提供的價格，以確保有關價格乃符合市價或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霸王廣州所提供的價格。由晨明紙品向霸王廣州供應包裝物料預期在上市後持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晨明紙品向霸王廣州供應包裝物料的年度交易額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由於晨明紙品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註冊成立，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以前並無向晨明紙品購買任何包裝物料。董事估計，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內，由晨明紙品向霸王廣州供應包裝物料的年度交易額將分別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

就達致上述年度上限而言，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晨明紙品向霸王廣州供應包裝物料的過往交易額；(ii)預計我們的業務的未來增長；及(iii)晨明紙品的產能。我們預期由晨明紙品向霸王廣州供應包裝物料於未來數年將會上升，而上述年度上限增加亦已反映此項預期。

根據上市規則，包裝物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鑒於包裝物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適用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2.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牙膏軟管供應協議

霸王廣州與倩采包裝材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牙膏軟管供應協議，據此，倩采包裝材料同意不時以固定單位價格向霸王廣州供應牙膏軟管，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霸王廣州及倩采包裝材料將每年至少一次評審倩采包裝材料提供的價格，以確保有關價格乃符合市價或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霸王廣州所提供的價格。由倩采包裝材料向霸王廣州供應牙膏軟管預期在上市後持續。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倩采包裝材料向霸王廣州供應牙膏軟管的年度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由於倩采包裝材料僅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註冊成立，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以前並無向倩采包裝材料購買任何牙膏軟管。董事估計，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內，由倩采包裝材料向霸王廣州供應牙膏軟管的年度交易額將分別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就達致上述年度上限而言，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倩采包裝材料向霸王廣州供應牙膏軟管的過往交易額；(ii)預計我們的業務的未來增長；及(iii)倩采包裝材料的產能。我們預期由倩采包裝材料向霸王廣州供應牙膏軟管於未來數年將會上升，而上述年度上限增加亦已反映此項預期。

根據上市規則，牙膏軟管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鑒於牙膏軟

關 連 交 易

管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適用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2.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相關年度上限為公平及合理，以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相關年度上限為公平及合理，以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我們已就上述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有關公佈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同意授予有關豁免。本公司確認，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定，倘若上述交易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倘若日後對上市規則作出修訂而對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新的規定。